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追〔2026〕21号

退回财政拨款通知书

东莞通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申请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依据《市科技局关于拨付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的通知》（东科通〔2023〕40号），于2023年6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励资金3万元。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取消广州德谷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等45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通知》（粤科函产字〔2025〕1985号），因你公司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2025年11月21日取消你单位2022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你单位被取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助条件，应当退回相应的财政奖励资金。为保障该财政奖励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于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局退回财政奖励资金金额：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位、退款理由及文号。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500008801002866

户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二、如你单位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奕、傅凤兴

联系电话：0769-22831332，15625165879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区七楼

特此通知。

